

儿科重症医学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儿科重症医学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是为培训具有儿科急救诊治能力的儿科专业人才的科室，培训基地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是实现儿科重症医学专科医师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根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养标准-儿科细则》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儿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1. 医院要求：

- (1) 三级甲等医院
- (2) 儿科学博士点，必须有博士生导师
- (3) 国家或上海市重点专科优先考虑

2. 科室规模：

- (1) 小儿重症医学专科总床位数 \geqslant 15 张。
- (2) 年收治小儿重症医学专科病人数 \geqslant 550 人次。
- (3) 床位使用率 \geqslant 75%。
- (4) 平均住院日达到医院考核指标。

作为培训基地，应具有同时接纳 6 人培训（每年 2 人）的容量，并提供参加 24 小时负责制住院医师的住宿。

3. 符合上述 2 项者，可申请成为儿科重症医学专科培训基地；在小儿重症医学专业方面有较好基础，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者，可申请挂靠在已经获批的儿科重症医学专科基地，作为联合培养基地。

4 诊疗疾病范围：

(1) 疾病种类及例数：儿科重症医学专科基地所诊治的疾病种类基本覆盖儿童常见危重病症和部分疑难危重病症，能够满足儿科重症医学专科医师培养目标的要求。

疾病种类	年诊治例数（ \geqslant 例）
心肺复苏术（心跳骤停、呼吸骤停）	10
严重脓毒症及多脏器功能不全	20
哮喘持续状态	10

急性呼吸衰竭/ARDS	50/2
急性颅内高压	10
癫痫持续状态	10
休克	20
心力衰竭或功能不全	20
严重心律失常	10
急性肾损伤	10
各种严重内环境紊乱	20
糖尿病酮症酸中毒	5
各种中毒和意外伤害	10

(2) 临床操作和治疗的种类和例数:

操作种类	年完成例数(≥)
多功能监护仪	50
呼吸机调节	50
心肺复苏术	10
气管插管	50
动脉采血	50
深静脉穿刺术	50
常规穿刺技术(胸穿、腰穿、腹穿)	50
血流动力学监测技术	50
床旁 B 超技术	50
纤支镜检查	50
亚低温治疗技术	20
24 小时脑电图监护技术	20
腹膜透析	10
血液透析/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 (CRRT)	10

5. 医疗设备:

(1) 培训基地基本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辐射式抢救台	2 台
血气分析仪	1 台
输液泵	30 台
监护仪	15 台 (每床 1 台)
中心供氧接口或氧气筒	1 个 / 床
常用急救设备(含面罩、加压球囊、气管插管、吸引导管等)	1 个 / 监护床
无创呼吸机	5 台
常频呼吸机	15 台
高频呼吸机	2 台
CRRT 设备	2 台
床旁 B 超	1 台
24 小时视频脑电图	1 台
移动 X 线摄片机	1 台
纤维支气管镜及报告系统	1 台
降温毯	1 台
心电图机	1 台
有创或无创心功能监测	1 台
抢救车	1 台

(2)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配备设备:

设备名称	数 量 (\geq 台)
脑电图机	2
心电图机	2
B 型超声仪	2
彩色多普勒心脏超声仪	2
X 线摄片机	2
CT 机	1
MRI	1
DSA	1
ECT 机	1
纤维胃镜	1
纤维肠镜	1

纤维支气管镜	1
呼吸机、心肺复苏等急救设备	储备

6.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

急诊科、麻醉科、影像科、病理科、核医学科、检验科、儿外科、营养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相关科室的条件应满足重症医学专科医师培养目标的要求。

7. 医疗工作量:

- (1) 受训者管床数 4~6 张, 年诊治住院病人数 ≥ 100 人次, 所收治的病例和病种数应达到儿科重症专科医师培养细则所规定的最低标准。
- (2) 受训者在门诊工作期间, 平均每日接诊 50 名以上患儿。
- (3) 受训者在急诊工作工作期间, 日接诊病儿 ≥ 30 人次。

8. 医疗质量:

- (1) 诊断符合率: 80%。
- (2) 死亡率: 低于 10%。
- (3) 并发症发生率: $\leq 10\%$ 。
- (4) 未发生责任性医疗事件。

二、儿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 专科人员配备:

- (1) 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者人数比例应达到 1:2。
- (2) 科室内主任、副主任与主治医师人数比例达到 1:2:4。

2.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

儿科重症医学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所配备的专科指导医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儿科重症医学专业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 5 年。能指导住院医师“三基”训练, 培养住院医师的临床思维、专业外语、科研意识、人际沟通等综合能力。其中博士、硕士学位者达 30%以上, 主任、副主任医师人数达 20%以上。

初次申请儿科重症医学培训基地的单位能满足上述设备条件的 85%以上, 可以通过。但不足部分在 3 年内逐步配备完善, 否则下一轮评审将被取消资格。